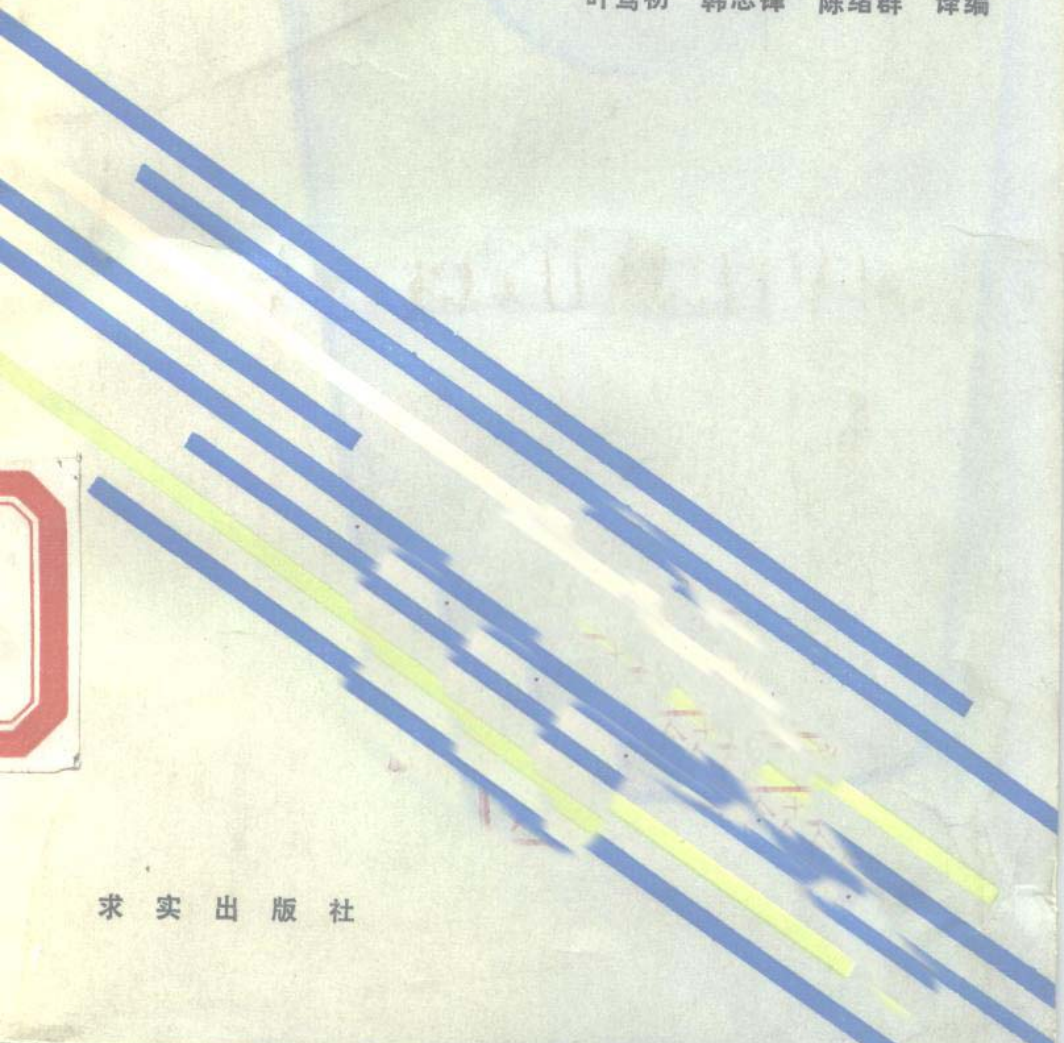


社会主义国家 执政党党章研究

迪·安·洛伯 等著

叶笃初 韩志锋 陈绪群 译编



求实出版社

社会主义国家执政党党章研究

迪·安·洛伯等 著

叶笃初 韩志锋 陈绪群 译编

求 实 出 版 社

**THE PARTY STATUTES
OF THE COMMUNIST WORLD**

1984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a member of the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GROUP
THE HAGUE/BOSTON/LANCASTER
(根据马蒂拉斯·尼杰霍夫出版社)
1984年版译编

责任编辑 张海涛

社会主义国家执政党党章研究

迪·安·洛伯等 著
叶笃初 韩志锋 陈绪群 译编

*

求实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北下关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5.375印张 130千字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3,200 册
ISBN 7-80033-038-9/D·10
定价: 1.40 元

前 言

叶 笃 初

这本原名《共产主义世界党章汇集》（英文）的书，是数达20人的一批西方学者（包括在西方工作的东方人）为了准备一次国际学术会议（即1984年6月在联邦德国基尔举行的关于执政的共产党及其法律地位的讨论会）而合作写成的。他们从另一个角度、用另一种方法，向我们展示了他们对于社会主义国家执政党章程的印象、结论及研究成果。这本书所包含的内容较为宽泛，涉及了党的历史、政略转变、党内制度、党在国家政治生活和法律生活中的地位及作用等许多问题。正当现今社会主义国家进行的各项改革成为一种潮流之时，以广阔的视野，运用比较方法来研究政治体制——执政的共产党党章被公认为是政治体制的基本成分之一：政治规范的一部分——尤其是研究各国党章及其体现的党的领导制度、工作制度，无疑是使人格外感兴趣的。原书采取这样的编排形式：按照各党英文译名，依字母顺序逐一排列其党章，在每一篇党章的前面，由有关专家写出述评。另有两篇专题论文分别作为开篇及跋言。现在我们仅将专家论述（包括所列参考文献）译出，而略去各国党章。读者查阅各国党章的中文译本并不难。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的《各国共产党章程汇编丛书》、《各国共产党党章选编》，还有其他地方刊印的党章汇编等，均可找到有关文献。

以下我们对本书内容作一些评介。

把执政的共产党、工人党基本文献之一——章程（英语中

的 statute, 俄语中的 ycran, 德语中的 statut, 英语中间或用 rules、by-laws 以及 constitution) 作为科学研究对象, 受到相当普遍的注重, 这是近些年来, 西方法学和政治学界中出现的一种新动向。正如迪·安·洛伯教授指出: “对执政的共产党进行分析所依据的基本材料之一, 是这些党正式通过的章程。尽管这些党章非常重要, 但以前却从未被收集翻译过, 甚至在社会主义国家本身也是如此。”洛伯还说, 共产党的章程完全归属于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制度, “虽然党章不直接调节国家机构的运行, 但在许多情况下, 党章的条文本身就证明了党与法律制度的联系”; “党章不是国家法律意义上的一个‘正式法令’, 但它与法律制度是互相交织的。党章——与国家宪法一起——在一个更广泛、更本质的意义上, 构成‘苏维埃’国家法律制度的正式基础”。

总之, 在洛伯等许多学者看来, 对于一个执政的共产党而言, 它的党章、党规以及其他具有法规性的决议, 其意义并不只限于党的内部; 而是涉及到整个国家和社会的生活秩序, 涉及到国家宪法、法律的遵守与保障, 涉及到党在社会主义国家中的地位 and 作用, 等等。有的学者索性把党章划入了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规范和法律规范中来进行探讨。这就打开了党章研究的一个新思路, 在法学与政治学(在我国, 把包括党章研究在内的党的学说与党的建设学科, 看作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一个分支) 等学科之间找到了一个新的连接点或交叉点。从编入本书的党章研究论述中, 我们可以清楚看到, 它们至少有以下三个特点: 一、把党章同宪法、法律联系起来; 二、把党章同各国的政治体制联系起来(或作为整个国家体制的一部分); 三、把党章同当今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改革进程、民主和法制的建设进程联系起来, 并且提出了相应的所谓“党章改革”(The reform of party statutes) 的新概念。

也许这些作者正是因为看到社会主义国家蓬勃兴起的体制改

革的动向，从而更加注重研究党章和党的各项具体制度。斯蒂芬·怀特比较直言不讳。他说：“通常党章至少能反映出施行该党章的党组织作用和职能的一些变化。而党章中的变化常常被一些主张改革的领导人或党员视为他们所希望发生的政治变革制度化的一种工具。”当然，另一些人则“可能会反对这样的修改”。

如同对待东西方的任何学术著作都应采取分析态度一样，对于洛伯教授及其伙伴的许多看法，我们并非都表赞同。但是洛伯在《论苏联共产党在苏维埃法律制度中的地位》（作为开篇）一文中，除了其他一些内容外，还着重从法学家角度提出了共产党在整个国家中的地位和作用问题，并且以他特有的表达方式，有层次地论述党章中的国家、国家法律中的党以及党员个人及党组织在法律制度中地位等等，这是颇有启发和应予重视的。对于中国学者来说，党的领导是绝不可动摇的，但党如何领导呢？这就涉及党在整个国家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党与政府、党章与国法的关系等等需要我们认真考虑的问题。还应指出，洛伯在阐述自己观点时，较多注意引证文献，而较少那种一些西方学者中常有的恶语诋毁、强加于人的习惯，这也是我们重视他的研究的原因。

作为原书主编者之一的怀特讲师，写了《比较概念中的党章》列为全书跋言。他以娴熟的比较方法，对各国党章的异同作了归纳，这是有意义的。他还提出把党章的研究置于比较概念（Comparative perspective）之中，这也许是一个不错的主意。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看，比较的方法是“合理的方法”，是一切科学研究的必要条件。运用这个方法研究当代各国党章，并透过党章研究有关的制度问题，尤其有现实的必要性。

包括中国学者在内，现在东西方许多学者之所以比较重视执政的共产党党章研究，一是因为共产党执政之前和执政之后，党章的意义和影响范围在性质上有了很大不同。不懂得这些党章

(包括指导党章的理论和由党章所支配与衍生的各种具体制度)，就不可能懂得这些党及其领导的国家，当然也不可能懂得这些国家的政治体制和法律体制，至多也不过是一知半解罢了。二是因为自60年代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各国的创造性实践的发展，各国党的领导制度、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都显现了自己的特色，反映在党章中，以往的单一模式的痕迹已所见不多了，取而代之的是符合各国实际条件的多样化进程。各国党章既有相同的一面，又有相异的一面。正是这种一定程度上的差异性，构成了当代共产主义运动中的色彩斑斓的图景。现在可以这样认为，对于党章的比较研究，不仅在科学上是必要的，而且也有了现实的可能条件，即各国党的丰富实践为这种研究提供了最可靠的依据。一旦这种研究获得某种进展，就必将有利于各国党的制度建设，有利于马克思主义党的建设理论与实践达到一个新的境界。

二

任何一项科学研究，都是认识的长期积累和深化的过程。无须赘言，执政的共产党党章研究还是有待拓展的一个领域，对于编进本书中的16篇述评文章，我们似也不必苛求。有少数文章过于粗略武断，而另外若干篇则提供了较多信息，其中不乏正确和有益的见解。此外，文章所列参考文献，作为第一手的资料线索，颇有目录学的价值。

在所有党章述评中，对苏共党章进行较长历史回顾及具体比较研究是必要的。西蒙斯正确地指出，“苏共党章的发展也为研究具有同样基本政治理论的其他国家执政党党章提供了一个可供对照和比较的基础”。正如人们所熟知的那样，列宁创建的布尔什维克党，为本世纪初各国共产主义者树立了榜样。20年代开始，几乎遍及欧、亚、拉丁美洲的一大批新型的共产党诞生了。对于这些幼年的党来说，他们在起初和后来的一段时间里，从基本纲领到组织章程，留下某些俄共（布）影响的深刻印记，原是

不可避免的。树有根，水有源。如果说有源头的话，那么当代世界共产党党章的渊源，当然出自于俄共（后来改称苏共）和第三国际，这是历史，谁也不能够否认的。问题是这些最初印记不能也不应成为后来各国党的发展的樊篱。事实发展正是如此，几十年来，随着各国党的成熟以及历史条件的变化，世界共产党建设的道路大大拓展了。然而不可否认的是，在有些党的生活中，在这个问题或那个问题上，固有的传统观念和习惯做法，特别是那些本来错误或现在不合时宜的东西，还束缚着人们的手脚。所有这两方面的情形在党章中自然都会表现出来。怎样理解这种现象？也许西蒙斯的部分结论是中肯的。如果把党章放在广泛的社会政治历史和文化背景中来理解，如果把党章所体现的各种具体制度变化看作是一个必然的交替过程，即“通过实验而找到一种‘正确的’程式”，那么，诸如苏共党章（别国党章也有类似情形）所出现的令人眼花缭乱的变化：党的代表大会的周期经常变动，党的代表会议制度时隐时现，主席团和中央委员会的名称及规模的调整、更改，……都不是不可理解的。

强调波兰党章体现着深刻的政治变革的进程，可能是这些述评中有特色的一篇。乔治·桑福德并不隐讳他对波兰现有政治体制唯恐不乱的晦暗心理，然而他毕竟还是多少客观地叙述了波兰九大之前的复杂政治背景，介绍了九大修改党章的主导意旨，那就是必须坚持列宁主义在民主问题上的原则界限，一方面是促进党内的民主生活；另一方面，又要防止曾经出现过的不正常状况和动乱发生。桑福德强调说，在研究波兰新党章（指九大通过的）时，必须注意70年代以来波兰经济和政治发展中的各种问题，实际上，党必须“在党内的民主和集中之间找到一种较好的平衡。这样可以使党员群众的看法、批评和建议通过党内渠道而上达领导者。否则，所有的党内生活就仍然可能象以前一样走向反面”。

“秩序会使机器运转自如，但信号和警报亦会被操作人员用来阻碍机器开动，或使之无功效地运行”。尽管桑福德的结论并不都

是正确和令人信服的，但上面的一段话确有某些可取之处。

如果说对波兰党章的述评多少表现客观的公正性的话，那么，对匈牙利党章的述评则显然是极端政治偏见的产物。除了那些西方所惯用的诸如“独裁政权”、“殖民地总督”之类的用语之外，威廉·索利姆-费克特报告的根本谬误是离开匈牙利充满生气的实际生活，黑白颠倒地描述了自50年代以来政治形势的发展。有些地方甚至不能自圆其说，威廉强调说匈牙利党是超宪法的，然而他又没有必要的论据来深入解析匈牙利党和国家体制的特征。相反，只是从党章中摘取片断文字以渲染他所谓的匈党政治局“集中制”和“永恒的权力”等等。熟悉匈牙利政治生活的人都很了解，以卡达尔同志为首的匈牙利党和政府，在人民中享有很高的威信。早从50年代末期开始，匈党有条不紊地开展了卓有成效的经济政治改革工作，实行更广泛地吸收群众参政、把同盟者作为平等伙伴等一系列正确决策，调整了党政关系、党同司法机关、内务部门以及党同工会等其他组织的关系，使党的领导更富有成效和活力。近些年来，匈党先后公布了关于党中央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法的决议（1980年）、关于政府各部委党组织任务、权限及统一领导的决议（1972年）、以及稍早时候的关于干部工作及人事工作监督的决议（1967年）等许多完善政治体制和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文件，在国内外产生了重大的影响。所有这些，威廉却绝少提及。可见，我们要研究匈牙利党章问题，从他写的述评中是得不到什么有益的东西的。

由于篇幅限制，我们不可能对本书的述评一一讨论。总括而言，所有这些党章研究文章并非都是正确的和深刻的，也并非处在同一的科学水平上。既有层次上的不同，又有正确与谬误的区别。我们曾经尝试作过以下划分：第一个层次是对党和党章历史或现况的一般说明；第二个层次是从总体上对党章内容及其背景作出分析，或者进行主要条文对照比较；第三个层次是把党章放在党的和国家的整个政治体制之中，以至同现时体制改革进程密

切联系加以研讨。无论在那个层次上研究党章问题，重要的是必须把一个国家的党章，或同时代几个国家的党章，从制定、施行到保障看作一个整体、一个过程来对待，任何孤立地、静止地看问题的方法，都是不可取的。

在我们看来，象共产党这样的严密组织的党，它的经过“正式规定”（列宁语）的党章，决不是普通性质的文件，而是党的组织理论和组织实践的集中表现（有些党的章程包含了纲领的内容，因而又是政治理论和政治实践的集中表现）。比起其他政党组织来说，共产党把党章问题看得严肃得多和重要得多。党章作为党的生活中的基本现象之一，从创制规范到付诸实践，从形成保障体系到惩治违章行为，这一切都是同党的性质、使命和组织原则紧密联系而不可分的。构成党内生活总体的各个部分、各个方面相互联结而又相互制约。就党章这方面来说，它首先受到政治环境、政治目标所决定的政治生活的制约；其次，受到组织原则与组织关系的制约；第三，受到党的成员（各级干部和党员）的素质及党的各个环节风气的制约。换句话说，党章的实施和保障要靠良好的政治、组织、思想和作风状况作为条件，反之一套正确而有效的党章制度，又能促进党的政治、组织、思想和作风的进步。

不言而喻，党章现象（我们权且如此概括）是相当复杂的。在不同时代，不同国家和不同具体条件下，有不同的问题。世界范围的党章问题和各别国家的党章问题不同，上一个世代的党章问题和下一个世代的党章问题也不同，还有一时起作用的党章问题和长时期起作用的党章问题也不相同，不作历史的具体的分析，就不能科学地认识和解决这些问题。笼而统之，以偏概全，都只会把问题搞乱，陷入迷途。就拿党章在实践中不是得到遵守而是经常被违反这种现象而言，就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需要加以具体分析具体回答。西方学者常常借此（在许多党章述评都有提及）怀疑共产党的民主性质，贬低党章作为党的共同行为规范的声

誉，以至发出：“党章规定了，未必就有意义；党章没有规定的，未必就没有意义”，“成文的规定也好，不成文的规定也好，对他们来说都是差不多的”等等一类“挑战性”的感慨，暗示共产党执政的国家在根本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上存在缺陷及危险。对此，我们当然不能同意。由此说明，除了政治意识形态方面的原因外，在很多时候还有方法论上的原则不同。我们同西方学者在许多有关党章的问题上，往往认识和回答不同，其原因之一就是在这里。

三

40多年以前，当中国共产党领导人再次申明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进的有组织的部队时，曾以强有力的论据指出：在一种情况下，即使党内的工人成份再多些，也不能建成一个工人阶级的政党；而在另一种情况下，即使工人成份还不占大多数，也能建成为一个工人阶级的马克思主义的政党。这里，具有决定意义的是党的政治斗争与政治生活，是党的思想教育、思想领导与政治领导，而载有党的总纲及组织原则的党章，则是这种正确政治领导与思想领导的重要保证。可见，一部具有高度严肃性的党章，决不是没有意义的。它不仅记载着党的过去，而且规范党的现在和预示党的将来。中国共产党的党章，除个别时候外，如同党的各种正确决议、规定一样，曾经保证了党生机盎然，蒸蒸日上，成为不断增强党的战斗力的重要武器。

中国共产党自建党以来，已经先后通过了12部党章（含一大党纲及几次修正案）。党的十二大通过的党章，在党章历史中占有重要的一页。安东尼·J·塞奇副教授的评述文章，正是把十二大党章放在了中心位置进行讨论。塞奇明确指出，这部党章构成了当代中国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的部分，这是颇有见地的论断。虽然他的发挥并不那么准确、完全抓住要领，但对一位异国之人来说，确乎是很不容易的。他强调说：十二大党章与八大党章

“在模式上非常接近”，他注意到我们党为逐步改变权力过分集中现象及加强党内外群众监督而采取的各项组织、制度措施，并且作到了基本正确的表述。当然，也可看出塞奇对于我们党的章程历史和传统尚欠了解。不充分了解这些历史传统，就难以对现行党章及其未来作出有说服力的论证。

如同对于我们党的其他重要文献或重大事务一样，对于我们的党章，最有发言权的或最能作出较好解释的，当然是我们中国同志自己。以十二大党章而论，近5年来，中国党的领导干部、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党纲党章研究者都作了许多相当出色的说明。

中国共产党章程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党的创建时期之初，早期的马克思主义者李大钊、瞿秋白等都认真探索了共产主义者同盟、俄国布尔什维克党的建设经验，尤其是蔡和森潜心研究了列宁的基本组织理论著作以及当年围绕党章条文在俄国党内所进行的争论。列宁的著名的有关党员条件的条款，最先译成中文介绍到国内来的就是蔡和森。党的一大通过的党纲（纲领和章程的综合文件），二大通过的正式章程，都是建立在正确建党理论和建党路线基础上的好文件。党章史上划阶段的事件是七大党章的诞生。以毛泽东建党思想为指针的中国共产党建设的正确道路，在七大通过的党章中第一次得到了完整体现。我们党的民主集中制的领导制度和组织制度，党员权利与义务、奖励与处分等规范性的要求，也都是从这时起具有了比较完备的法规形态。八大党章是七大党章的继承和发展，结合执政后的新情况、新经验，进一步解决了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党的建设基本规范问题。十二大党章吸取了七大、八大党章的优点，从内容、结构到文字表达更前进了一步，从而成为建国以来最好的一部党章。我们党正是在几十年的党章制度建设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发扬优点，克服缺点，逐步形成了制定和完善党章的优良传统。这就是政治路线决定组织路线，组织路线服从政治路线的传统；集中和民主、纪律

和自觉性紧密结合的传统；全党服从中央，政治上、思想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的传统；党员、党的组织密切联系群众的传统；严格管好党员、管好干部的传统；严肃性和灵活性相统一的传统，等等。所有这些都说明了我们党章优良传统根深叶茂，源远流长。随着党的整个事业发展，党的建设也在发展。党的建设理论要发展，党章和各项具体制度规程也要发展。那种停滞的、凝固的观点是不对的。毛泽东同志曾经说，路是一步一步走过来的。党章也是如此。一劳永逸的事情是没有的。要在继承发扬党章优良传统的同时，努力创造适合新时代要求的新的特点。错误的或过时了的党章条文要去掉或修改，而正确的行之有效的经验要化为条文写进党章付诸行动，不断使党章完善化和科学化。

中国共产党人深刻懂得，党章定得再好，没有全党同志的正确理解和自觉执行，也是枉然。出现了违反党章的事，不是有很多人起来反对和斗争，而是视而不见，任其发展，害党害人民，好的党章无异于废纸。一定要把党章和千百万党员的实践联系起来。只有广大干部和党员积极的自觉的行动，维护党章，执行党章，同违反党章的言行展开斗争，党章才会变成真正的现实的力量。

在改革、开放中加强党的建设，这是我们党所面临的新的重大课题。党章从内容、实施到监督保证都要适应新的情况。历史上七大、八大党章，对于保证实现党的政治、组织任务都发挥过重大作用。我们现行的十二大党章以及与此配套的党内各项具体法规，在实践中还会不断充实、完善，为实现新时期党的崇高使命而显现出巨大的威力。

本书译编文章除首末二篇为原有标题外，其余文章标题均为我们所加，对原作者的注释及所列参考文献稍有删减。为了读者查阅方便，我们编了所引用的党章文本目录及人名、术语英汉对

照表，附在书后，这对从事比较党章研究或比较政治体制研究的工作者和研究生、大学生或许有所裨益。

最后，有关本书译编工作，应向江苏省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所长程极明研究员表示深切谢意。他在百忙中阅读了我们的译稿，并给予了指导和帮助。没有他的鼓励、支持，这本书是难以完成的。我们的学友陈小平对部分译稿作了必要的文字润色，改正了一些错误。此外，参加本书前期工作和后期补译、抄写以及整理英汉对照表的同志，还有黄朝凯、张秀春、刘二黑、王鸿津等，在此一并致以谢忱。本书译编中不妥之处尚多，恳请读者不吝批评和指教。

1987年7月30日于北京

目 录

前 言	叶笃初 (1)
论苏联共产党在苏维埃法律	
制度中的地位	迪特里希·安德烈·洛伯 (1)
恪守斯大林主义的阿尔巴尼	
亚党章程	罗伯特·施万克 (20)
保共党章是国家法律的基础	伊万·西普科夫 (25)
构成改革政策一部分的中国	
共产党章程	安东尼·J·塞奇 (29)
古巴共产党的发展道路	戴维·斯坦菲尔德
	斯蒂芬·怀特 (34)
捷共的政策转变与党章修改	戈登·怀特曼 (38)
德国统一社会党党章的背景	
及比较	莱斯利·坦普尔曼·霍姆斯 (43)
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及其	
现行党章	威廉·索利姆-费克特 (50)
柬埔寨共产党的曲折历程	翁通亨 劳拉·J·萨默斯 (58)
朝鲜劳动党历次代表大会与	
党章的修改	J·金日平 (64)
鲜为人知老挝人民革命党	阿瑟·J·多姆迈 (66)
蒙古人民革命党的党纲与党章	W·E·巴特勒 (68)
波兰统一工人党新党章的产生	乔治·桑福德 (75)

齐奥塞斯库时代的罗共党章	丹尼尔·N·纳尔逊 (84)
苏共党章发展历史及其前途	威廉·B·西蒙斯 (90)
越南劳动党的历史和章程	阮凤千 (115)
南共联盟章程的若干特色	F·B·辛格尔顿 (122)
比较概念中的党章	斯蒂芬·怀特 (128)
附录：一、本书所引用的党章文本目录	(135)
二、人名、术语英汉对照表	(135)

论苏联共产党在苏维埃 法律制度中的地位

迪特里希·安德烈·洛伯*

“如果一个国家的领导人只需和一个政党打交道,这对他来说是很方便的。”1945年2月10日,在雅尔塔附近濒临黑海的伏龙索夫亲王——一个19世纪的帝国权贵^①——的别墅中举行的一次宴会上,斯大林用这番话道出了他的经验。温斯顿·邱吉尔当时是这次宴会的主人;而富兰克林·罗斯福是另一位在座的客人。^②

斯大林在其统治时期,证明了他善于处理同苏联共产党的关系。当斯大林认为必要时,党的活动可以无视国家的法律。这使得人们普遍认为,党凌驾于法律之上。^③

从斯大林时代至今,30多年过去了。党和法律制度都发生了变化。可以推论,现在党的活动是与法律保持一致的,并且党是构成国家法律整体的组成部分。更重要的是,党已经失去了某些特征,而又获得了另外一些特征。其结果是,今天可以把党看作是国家的一个机构。党在保留作为“政治体制的核心”^④这一特征的同时,可以说,具有了国家体制中“最高机构”的特点。“最高机构”是苏维埃国家法律用来表示国家体制中某个关键机构特

* 本文作者系联邦德国基尔大学阿尔伯莱彻基督教法学教授。——译者注

① 米海依尔·西蒙诺维奇·伏龙索夫亲王(1782—1856),曾任陆军总元帅、新罗西亚总督(俄国南部地区),后来为高加索副摄政。

② 见《外交文件:美国的外交关系,1945年马尔他和雅尔塔会议》,华盛顿,1955年,第923页。

③ L·夏皮罗,见《共产主义问题》,1965年,第2期,第2页。

④ 1977年的苏联宪法,第6条。